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公开（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 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内设科室 9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宣教科、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监测科技科。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所属二级单位 3 个，包括：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天门市大气防控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编制人数 1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参公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87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参公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73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2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3 年预算收入总额 158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9.77 万元，减少 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0.46 万元，收入减少主要原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2. 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预算支出总额 158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9.77 万元，减少 33%。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1259.11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01.3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0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医疗卫生支出 8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 126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住房保障支出 109.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整体预算标准变动。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20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43万元，增长12.6%。其中：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5.4万元、水费2.16万元、电费8.64万元、邮电费10.8万元、物业管理费3.24、差旅费21.6万元、维修（护）费3.24万元、会议费5.4万元、培训费2.16万元、公务接待费2.16万元、工会经费7.94万元、福利费16.2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73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46.6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2.73万元，下降21%，其中：公务接待费3.16万元，较上年增加0.77万元，增加32%，原因为增人增资；公车运行维护费43.5万元，较上年减少13.5万元，下降23.68%，原因为公务车预算车辆减少。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减少25.6万元，减少1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6572.36元，万主要资产为房屋10339.7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1辆，

执法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